

贵港市中医医院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中医医院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032-HNZY
供应商（乙方）：贵港市港北区美延汽车维修生活馆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签订地点：贵港市中医医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合同金额：304000 元。
- 2. 服务一览表

序号	维修汽车车型	维修工时费优惠率（%）	零配件优惠率（%）	备注
1	丰田凯美瑞	95%	95%	
2	丰田 RAV4			
3	福特救护车（含车辆品牌型号为：江西江铃全顺牌、西北、康福佳牌）			
4	奔驰救护车（含车辆品牌型号为：红都牌（负压型）、春星牌）			
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8 年 4 月 10 日		

注：（1）本项目采用零配件优惠率和维修工时费优惠率方式报价，优惠率报价范围：≤100%。维修费用以实际产生的结算金额为准，实际维修费用=零配件单价控制价×零配件优惠率+维修工时费控制价×维修工时费优惠率。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作出零配件优惠率及维修工时费优

惠率报价。

(2) 供应价格确定标准：采购人根据《常用维保项目招标控制单价表》(单价表内未包含的零配件价格及工时费按市场实时定价)为基准，计算出零配件和维修工时费的价格，如：零配件控制价=100 元，零配件优惠率为 90%，则该零配件实际价格=100×90%=90 元，维修工时费实际价格计算方式以此类推。不认可该服务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利，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

(3) 竞标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服务所需的配件费、人员成本、维修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成交后，当维修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但服务期限未满时，成交人必须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直至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服务或者延期服务。否则，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 3 年，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

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项目成果提交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 单位自有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货款,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核实确认的送货单为依据进行结算,采购人在当月结算款确认后六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当月货款。

3. 结算手续:

汽车维修完毕后,定点维修厂应填写《维修结算单》连同《送修单》、《报价单》、《更换零配件签证单》及维修好的车辆一起交送修单位。《维修结算单》应分别列明维修工时费和材料费,经送修单位 经办人签字确认并经该单位有关科室(办公室) 审核及领导批准,方可作为付款依据之一。手续不全的,财务人员可拒绝办理。定点维修厂必须出具正式的发票给送修单位,没有定点修厂的正式发票不得报销。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

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在规定时限内按有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服务成果；经 3 次修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除政策变动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向甲方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同时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乙方须无条件提供已完成工作内容的全部成果。

3.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可以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中止服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乙方有挂靠或者转包项目，不按约定安排人员投入项目，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提供项目资料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到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属于甲方。

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为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应为甲方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修改服务，未按甲方要求修改的，乙方每次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成交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方（章）  贵港市中医医院 2025年4月15日	乙方（章）  贵港市港北区美延汽车生活馆 2025年4月15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中山南路 26 号	单位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 960-1 号 欧景蓝湾第 10 栋 C10-6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黄常江	法定代表人：李秋宁
电话：0775-4365155	电话：0775-6787127
电子邮箱：ggzyycgzx@163.com	电子邮箱：1308024269@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港分行	开户银行：贵港市港北区美延汽车生
账号：458100100018010171448	账号：900912010102520829
经办人：冯永明	
年 月 日	

附件：1. 常用维保项目单价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附件 1

常用维保项目单价表

序号	零配件名称	车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工时费（元）	金额（元）
1	全合成机油	丰田凯美瑞	瓶	4（升）	480	0	480
		丰田 RAV4	瓶	4（升）	480	0	480
		福特救护车	瓶	4（升）	320	0	320
		奔驰救护车	瓶	4（升）	600	0	600
2	机油滤清器	丰田凯美瑞	个	1	45	0	45
		丰田 RAV4	个	1	45	0	45
		福特救护车	个	1	65	0	65
		奔驰救护车	个	1	75	0	75
3	空气滤清器	丰田凯美瑞	个	1	75	0	75
		丰田 RAV4	个	1	75	0	75
		福特救护车	个	1	75	0	75
		奔驰救护车	个	1	85	0	85
4	空调滤清器	丰田凯美瑞	个	1	75	0	75
		丰田 RAV4	个	1	75	0	75
		福特救护车	个	1	75	0	75
		奔驰救护车	个	1	85	0	85
5	汽油滤清器	丰田凯美瑞	个	1	230	60	290
		丰田 RAV4	个	1	230	60	29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250	60	310
		奔驰救护车	个	1	410	80	490
6	齿轮油	丰田凯美瑞	瓶	4（升）	350	0	350
		丰田 RAV4	瓶	4（升）	350	0	350
		福特救护车	瓶	4（升）	360	0	360
		奔驰救护车	瓶	4（升）	560	0	560
7	变速箱油	丰田凯美瑞	升	1	120	0	120
		丰田 RAV4	升	1	120	0	120
		福特救护车	升	1	130	0	130
		奔驰救护车	升	1	150	0	150

序号	零配件名称	车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工时费（元）	金额（元）
8	刹车油	丰田凯美瑞	升	1	120	40	160
		丰田 RAV4	升	1	120	40	160
		福特救护车	升	1	120	40	160
		奔驰救护车	升	1	120	40	160
9	后桥油	丰田凯美瑞	升	1	70	50	120
		丰田 RAV4	升	1	70	50	120
		福特救护车	升	1	85	50	135
		奔驰救护车	升	1	130	50	180
10	火花塞	丰田凯美瑞（原厂）	套	1	430	60	490
		丰田 RAV4（原厂）	套	1	430	60	490
		福特救护车（原厂）	套	1	380	60	440
		奔驰救护车（原厂）	套	1	560	60	620
11	点火线圈	丰田凯美瑞（原厂）	套	1	1200	60	1260
		丰田 RAV4（原厂）	套	1	1200	60	1260
		福特救护车（原厂）	套	1	630	60	690
		奔驰救护车（原厂）	套	1	1400	60	1460
12	轮胎	丰田凯美瑞	条	1	560	0	560
		丰田 RAV4	条	1	650	0	650
		福特救护车	条	1	770	0	770
		奔驰救护车	条	1	920	0	920
13	四轮定位	丰田凯美瑞	次	1	180	50	230
		丰田 RAV4	次	1	180	50	230
		福特救护车	次	1	260	60	320
		奔驰救护车	次	1	230	60	290
14	四轮保养	丰田凯美瑞	次	1	260	40	300
		丰田 RAV4	次	1	260	40	300
		福特救护车	次	1	280	60	340
		奔驰救护车	次	1	260	40	300
15	轮胎气咀		个	1	20	0	20
16	轮胎动平衡		个	1	30	0	30

序号	零配件名称	车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工时费 (元)	金额 (元)
17	曲轴传感器	丰田凯美瑞 (原厂)	个	1	375	60	435
		丰田 RAV4 (原厂)	个	1	375	60	435
		福特救护车 (原厂)	个	1	280	60	340
		奔驰救护车 (原厂)	个	1	420	60	480
18	机油压力传感器	丰田凯美瑞 (原厂)	个	1	180	60	240
		丰田 RAV4 (原厂)	个	1	180	60	240
		福特救护车 (原厂)	个	1	210	60	270
		奔驰救护车 (原厂)	个	1	390	60	450
19	皮带涨紧轮	丰田凯美瑞 (原厂)	个	1	330	150	480
		丰田 RAV4 (原厂)	个	1	330	150	480
		福特救护车 (原厂)	个	1	350	150	500
		奔驰救护车 (原厂)	个	1	520	150	670
20	水箱上水管	丰田凯美瑞 (原厂)	条	1	110	60	170
		丰田 RAV4 (原厂)	条	1	110	60	170
		福特救护车 (原厂)	条	1	160	60	220
		奔驰救护车 (原厂)	条	1	310	60	370
21	水箱下水管	丰田凯美瑞 (原厂)	条	1	110	60	170
		丰田 RAV4 (原厂)	条	1	110	60	170
		福特救护车 (原厂)	条	1	160	60	220
		奔驰救护车 (原厂)	条	1	310	60	370
22	水箱总成	丰田凯美瑞 (原厂)	个	1	430	150	580
		丰田 RAV4 (原厂)	个	1	430	150	580
		福特救护车 (原厂)	个	1	480	150	630
		奔驰救护车 (原厂)	个	1	770	150	920
23	冷却液	专用	瓶	1	60	0	60
24	雨刮片	丰田凯美瑞	对	1	130	0	130
		丰田 RAV4	对	1	130	0	130
		福特救护车	对	1	160	0	160
		奔驰救护车	对	1	260	0	260

序号	零配件名称	车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工时费（元）	金额（元）
25	电子扇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480	150	63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480	150	63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540	150	69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750	150	900
26	节温器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270	150	42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270	150	42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220	150	37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460	150	610
27	水温传感器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210	80	29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210	80	29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190	80	27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460	80	540
28	发电机总成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760	150	91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760	150	91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860	150	101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1380	150	1530
29	起动机总成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730	200	93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730	200	93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835	200	1035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1130	200	1330
30	前震减器	丰田凯美瑞（原厂）	支	1	440	150	590
		丰田 RAV4（原厂）	支	1	440	150	590
		福特救护车（原厂）	支	1	390	150	540
		奔驰救护车（原厂）	支	1	570	150	720
31	后震减器	丰田凯美瑞（原厂）	支	1	380	80	460
		丰田 RAV4（原厂）	支	1	380	80	460
		福特救护车（原厂）	支	1	350	80	430
		奔驰救护车（原厂）	支	1	520	80	600
32	前刹车片	丰田凯美瑞	副	1	380	80	460
		丰田 RAV4	副	1	380	80	460
		福特救护车	副	1	380	80	460
		奔驰救护车	副	1	450	80	530

序号	零配件名称	车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工时费（元）	金额（元）
33	后刹车片	丰田凯美瑞	副	1	290	80	370
		丰田 RAV4	副	1	290	80	370
		福特救护车	副	1	420	80	500
		奔驰救护车	副	1	380	80	460
34	前刹车盘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400	80	48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400	80	48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430	80	51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590	80	670
35	后刹车盘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330	80	41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330	80	41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370	80	45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530	80	610
36	鼓风机马达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550	60	61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550	60	61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620	60	68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865	60	925
37	冷凝器总成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420	150	57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420	150	57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540	150	69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810	150	960
38	膨胀阀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260	50	31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260	50	31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220	50	27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405	50	455
39	空调压力开关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200	30	23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200	30	23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230	30	26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360	50	410
40	刹车灯开关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110	30	14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110	30	14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140	30	17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200	30	230

序号	零配件名称	车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工时费（元）	金额（元）
41	前门锁总成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380	100	48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380	100	48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425	100	525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630	100	730
42	后门锁总成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260	100	36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260	100	36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410	100	51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545	100	645
43	前玻璃升降器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470	120	59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470	120	59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450	120	57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620	120	740
44	后玻璃升降器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430	120	55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430	120	55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480	120	60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590	120	710
45	外拉手	丰田凯美瑞（原厂）	个	1	130	60	190
		丰田 RAV4（原厂）	个	1	150	60	210
		福特救护车（原厂）	个	1	230	80	310
		奔驰救护车（原厂）	个	1	440	150	590
46	清洗三元催化	丰田凯美瑞	次	1	350	80	430
		丰田 RAV4	次	1	350	80	430
		福特救护车	次	1	420	150	570
		奔驰救护车	次	1	350	80	430
47	清洗喷油嘴	丰田凯美瑞	次	1	200	100	300
		丰田 RAV4	次	1	200	100	300
		福特救护车	次	1	600	150	750
		奔驰救护车	次	1	300	150	450
48	清洗节气门	丰田凯美瑞	次	1	60	30	90
		丰田 RAV4	次	1	60	30	90
		福特救护车	次	1	120	30	150
		奔驰救护车	次	1	150	50	200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GZC2025-C3-990032-HNZY）的约定，我单位对（贵港市中医医院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贵港市港北区美延汽车生活馆）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